

# 建國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證照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提升教學品質目標，鼓勵本校學生考取與就業相關之證照，俾利提升其專業實務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證照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證照類別

- 一、經濟部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。
- 二、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(含乙級以上)。
- 三、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(含公職與非公職資格)。
- 四、行政院各部會所核發之證照，得參考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之分類。
- 五、經系(所)認可(需有系所會議記錄佐證)之國內外專業證照。

第三條 獎勵金額

- 一、考取第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證照者，發給證照報名費 1.5 倍之獎勵金。
- 二、考取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者，發給證照報名費 1.2 倍之獎勵金。
- 三、以上獎勵金額最高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參仟元整。若當期申請人數超過預算額度，則獎勵金依等比例打折發給。

第四條 獎勵對象

- 一、申請人須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日間部學生（不包含在職專班）於在學期間考取第二條所列專業證照。
- 二、同一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；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助者，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各系訂定為畢業門檻之必要檢定證照，不列入本辦法獎勵範圍。經系所會議討論之例外者除外。
- 四、申請人參加證照考試時間限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者，且須將取得的證照與存摺帳戶資料上傳至校際資料庫(學生證照上傳與統計系統)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以上資格經查不符，將追回核發之獎勵金。

第五條 申請附件

- 一、印領清冊(申請獎勵金之同學簽名)，見附件一。
- 二、合格證照影本。若申請時未取得證照，請附上足以證明通過檢定之證明文件，並於送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。
- 三、獎勵證照若為系(所)認可之專業證照，請檢附系所會議記錄等佐證資料。

四、考照簡章（若無簡章可附公告網址）。

第六條 實施辦法

- 一、以各系為申請單位，由申請人向各系提出申請，各系彙整各申請人的資料後召開系所會議審查，之後將申請資料送至教學資源發展中心。
- 二、申請單位應追蹤考照人數，並繳交成果報告所需資料（含報考證照人數、通過證照人數、錄取率等）。
- 三、獎勵金額度由高教計畫管考依每年度預算酌予調整與核定，並於核銷後列冊留存備查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

本獎勵金於每年6月30日前(下學期)及11月1日前(上學期)受理申請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如計畫終止或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本辦法停止適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